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謝欣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7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6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09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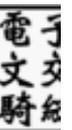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建置完整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，請輔導會員提升事故
傷害外因碼申報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暨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（下稱門、住診申報格式）辦理。
- 二、查前述門、住診申報格式敘明特約院所申報案件「主診斷代碼」欄位之診斷代碼第一碼為S或T（Injury、Poisoning and Certain Other Consequences of External Causes）者，則「次診斷代碼」欄位同時應有External Cause of Morbidity之任一編碼，前述不適用代碼T15-T19、T36~T65、T67-T78、T82-T87、T88。
- 三、近年兒少傷害事件頻傳，經分析門、急診登錄外因碼比率仍偏低，為建置完整兒少相關統計資料，另事涉本署於提供保險給付後，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，請輔導所屬會員依申報格式規範，正



確登錄事故傷害外因碼。副知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輔導轄內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管理學會

副本：本署財務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